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公司推荐园区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审核的职能和职责，更好地履行主办券商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主办报价券商内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独立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内核工作执行内核会议成员独立审核、内核会议评审表决、内核专员会后跟踪复核的审核程序。

第四条 本规则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简历由质量管理部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本规则和内核小组成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书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更新披露。

第二章 内核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内核小组由 10 名以上（含 10 名）成员组成，是公司

推荐挂牌项目的审核机构,根据推荐挂牌项目小组的申请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成员”)对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发表内核意见。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至少各1名。

第六条 内核会议成员的主要职责有:

(一)对拟推荐挂牌项目的备案文件进行审核,独立制作审核工作底稿并签名;

(二)以个人身份出席内核会议,独立发表审核意见、评审拟推荐挂牌项目,出具内核意见并签名;

(三)核查《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并签名;

(四)审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评定拟推荐挂牌项目的风险等级并签名;

(五)对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的风险控制提供专业意见;

(六)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股份报价转让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并对相关业务人员适时开展法规及业务培训;

(七)其他应当由内核会议成员负责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内核小组组长应为每个拟推荐挂牌项目在内核会议成员中指定1名内核专员,内核专员除承担与其他6名内核会议成员相同的审核工作外,还承担以下职责:

(一)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有关事宜的质询;

(二)整理内核意见;

(三)跟踪审核项目小组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四)审核项目小组对备案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八条 质量管理部是内核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履行如下具体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复核项目小组提交的相关内核评审材料是否齐备;
- (二) 负责组织安排内核会议、整理归档内核小组的相关文件;
- (三) 协助内核专员跟踪审核项目小组对公司内核小组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 (四) 协助内核专员跟踪及备案项目小组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 (五)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
- (六) 其他应当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内核小组

第九条 内核小组由公司内部成员组成,具体成员及其聘期由公司决定。

第十条 内核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组长全面负责内核小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组长代行其职权。

第十一条 内核小组成员组成及调整由内核小组组长提议,报请公司批准。内核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由质量管理部及时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更新披露。未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人员不得作为内核小组成员参与内核工作。

第十二条 最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人员,不得聘请为内核小组成员。

第十三条 内核小组成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或投资银行领域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具有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三)具有所推荐园区公司所属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研究五年以上的分析人员。

第十四条 内核小组成员必须熟悉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及与证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当的法律、财务知识，精通推荐挂牌业务，并按照下列要求严格自律：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忠于职守、遵纪守法；

(二)按时出席内核会议；

(三)保守园区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向不相关人员泄露内部信息；

(四)不向项目小组、园区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泄露内核会议的讨论内容、表决情况、特别是投反对票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名单及其他有关情况；

(五)不受他人的干扰，以审慎的态度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进行表决，并独立承担责任；

(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参与内幕交易等。

第十五条 内核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更换，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一)本人离开公司或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

(二)因职务或工作变动而不宜继续担任内核小组成员的；

(三)2次无故不出席或者连续3次不能出席内核小组工作会议的；

(四) 违法、严重渎职或者违反内核工作规则的；

(五) 不适合担任内核小组成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内核小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项目的内核：

(一) 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

(二) 持有该园区公司股份或者在该园区公司兼职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十七条 内核小组成员不得隐瞒事实，参与伪造文件等活动，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事项

第十八条 项目小组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质量管理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备案文件(书面或电子版)。

第十九条 质量管理部收到相关内核评审材料，并进行齐备性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提议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参与本次项目评审的内核小组成员及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后，由质量管理部安排相关人员将全套备案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会议成员；

第二十条 内核会议成员需在出席内核会议前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审核：

1. 备案文件的齐备性；

2. 项目小组成员是否符合条件；项目小组成员，特别是其中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分析师，是否实际参与尽职调查；

3. 项目小组是否按《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规定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调查，调查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明确；

4.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按要求制作，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是否有底稿充分支持；

5.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是否按信息披露要求制作，内容是否完备，所披露信息是否经过尽职调查并与工作底稿相关内容在结论上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已在推荐报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6. 《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的填列情况；

7. 《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所涉及的风险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核会议成员应独立发表意见并提交亲笔签名的审核工作底稿，每位内核会议成员的审核工作底稿作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文件之一。

（一）审核工作底稿内容需至少包括：审核工作的起止日期、发现的问题、建议补充调查核实的事项、对推荐挂牌的意见、本人签名；

（二）内核会议成员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还需要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及调查意见进行专业审核，并单独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章 内核会议评审表决

第二十二条 内核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四条 内核会议须由7名内核会议成员出席；每次因特殊原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内核会议成员不得超过2名。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及时通知质量管理部，同时，将不能出席的原因、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事项，包括陈述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投票表决及签字权等）送交内核小组组长（或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出席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

- （一）内核会议成员；
- （二）列席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质量管理部有关人员；
- （四）经内核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六条 内核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到齐后，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会议议程如下：

- （一）召集人核查确认内核会议成员人数、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宣布会议开始；
- （二）提出内核申请的项目小组人员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 （三）内核会议成员充分审议，项目小组人员接受必要的询问，并做出相应解释；
- （四）除会议记录人员及相关会务人员以外的非内核会议成员退场；
- （五）内核会议成员投票表决；
- （六）召集人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七)内核会议成员提交本人签字的独立审核工作底稿、内核小组成员中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还需分别提交针对项目小组中的法律事项调查人员、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行业分析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及调查意见的独立审核意见；

(八)内核专员整理内核意见、《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及《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核、签字；

(九)内核会议成员分别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挂牌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小组参会成员五票以上(含五票)赞成为通过，五票以下赞成为不通过。

第二十八条 内核小组成员在投票表决时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但不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需详细说明理由，并在会议记录内如实进行记录，以备查验。如果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还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构成障碍的问题时，经内核小组参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以暂缓表决。

第二十九条 内核专员在表决的基础上形成内核意见，由参会的7名内核小组成员签名。

内核意见的内容包括：审核意见、表决结果、投票记录、出席会议的内核人员名单、人数、是否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规定等。其中，审核意见需明确：

(一)项目小组是否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拟推荐园区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园区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是否同意推荐该园区公司挂牌。

第六章 内核会议后的跟踪与复核

第三十条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报备案文件前的跟踪与复核

(一) 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但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的项目, 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

(二) 项目小组对内核会议成员的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逐一予以回复, 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报内核专员审核, 内核专员出具补充审核意见;

(三) 补充审核意见与内核意见一并由项目小组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备案文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的跟踪与复核

(一) 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反馈意见的, 项目小组及时将反馈意见反馈至内核专员;

(二) 内核专员对反馈意见进行评估, 并就有关重大问题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处理方案;

(三) 项目小组对备案文件反馈意见进行核查与回复, 报内核专员审核并签字确认后, 提交公司加盖公章,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三十二条 对内核会议暂缓表决的项目, 经项目小组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后, 可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第七章 内核工作底稿与档案保管

第三十三条 内核会议结束后, 质量管理部负责内核会议成员的审核工作底稿、内核会议记录、内核意见等相关文件的归档保存, 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定期办理档案移交。内核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批准之日起执行。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业务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暨推荐挂牌业务内部审核制度》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简历
2. 内核意见（模板）
 3. 内核表决票（模板）
 4. 审核工作底稿（模板）

附件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简历

组 长：张海燕

副 组 长：张继萍

委 员：王国平、李伟、黄健、郑炜、卢于、张涛、陈金荣、王大勇、金靖、王红兵、蓝海荣、彭强、李杰峰、唐云、韩杨、秦慈、黄钦亮、李妍、李雪斌、曾启富、王丁、赵艳婷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张海燕：女，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从事法律工作 6 年，并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任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民生证券质控综合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

张继萍：女，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经济学和法律双学士，具有律师资格。具有近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2002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银河证券股票发行部业务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监。

王国平：男，银河证券研究部负责人、研究主管、董事总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的证券工作经历。1993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航天二院 25 所任主管设计师等。2001 年起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历任行业分析师、行业主管，执行总经理。

李伟：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具有 14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4 年 10 月起就职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董事总经理。

黄健：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有近 16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董事总经理。

郑炜：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卢于：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张涛：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1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目前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陈金荣：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6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于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大方正集团、中国科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银行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王大勇：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2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瑞银证券。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金靖：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8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2004年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王红兵：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北京新盟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咨询、收购兼并和证券相关业务。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蓝海荣：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国际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2003年4月起先后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彭强：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2000年6月起先后就职于上海证券有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

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李杰峰：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8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唐云：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韩杨：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近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7年8月起先后就职于宝山钢铁集团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秦慈：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9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9年9月起先后就职于天同证券、上海证券、海际大和证券、联合证券。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黄钦亮：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2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李妍：女，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法学硕士，2000年取得律师资格。从事证券律师业务10年，并具有3年以上投资银行从

业经历。熟悉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股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股权转让、产权界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业务。1998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并任合伙人律师；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总监职务。

李雪斌：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9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普华永道张陈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总监。

曾启富：男，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8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中农审计事务所、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世纪方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高级副总经理。

王丁：男，银河证券高级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3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高级副总经理。

赵艳婷：女，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1993年8月起先后就职于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总监。

附件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报价转让的 内核意见

中国证券业协会：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年*月*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兼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 XX 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四、XX 改制由我公司提供服务，于 20**年**月**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五、根据《关于做好制作和报送推荐挂牌备案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 XX 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 XX 为**（低/中/高）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 XX 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报价转让的内核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不同意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签字日期：20**年**月**日

附件 3 :

**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挂牌报价转让的内核表决票**

时 间：20**年**月**日

地 点：

姓 名：

授权代表：

	同意	不同意
表决		

备注：请在拟选择的表决栏打“√”。

附件 4：

审核工作底稿（模板）

编号：

项目名称			
审核起止日期			
审核所发现的问题			
建议补充调查核实事项			
审核意见	包括： 1、项目小组是否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拟推荐园区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园区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是否同意推荐该园区公司挂牌。		
签 名	(手签)	日期	

